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5805號

債 權 人 捷盟環境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碧倫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儷宴美食館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儷宴美食館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雖提出第三人萬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「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完成證明書」，主張工作已完成，請求給付報酬云云，惟查，工作承攬契約及其糾紛本屬民事訴訟救濟之範圍，債權人欲以非訟程序救濟，自應提出無爭議之書面證明文件，否則若提出有爭議空間之書面，殊非僅書面審理之非訟程序所能採認。本院民國111年1月4日之補正裁定係命債權人提出由債務人簽章出具「工作已完工並經債務人驗收合格」之證明書，惟債權人僅提出第三人出具之「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完成證明書」，此份書面縱係真正，亦無法證明系爭工作「已完工並經債務人驗收合格」之關鍵事實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然釋明不足，於法不合，無從採據，自應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04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09 書 記 官 張美馨